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8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益祥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范益祥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最末行另補充「范益祥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公務員或員警發覺前，向據報前來處理之警員坦承其為肇事者，並進而接受裁判」。

(二)證據部分補充「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另補充「被告於案發後停留現場，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並願接受裁判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附卷可按，足認被告合於自首要件，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行車安全距離，貿然前行，與行駛在其前方停等紅燈號誌、轉為綠燈後尚未起駛之告訴人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傷害，駕駛態度甚有輕忽，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

01 暨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及被告之過失情節，再參酌雙方就賠
02 償金額差距非微而無共識，告訴人亦表示無再調解之必要，
03 請求依法判決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按等一切情
0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5 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2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黃磊欣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0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67號

24 被 告 范益祥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巷0號3樓
26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
27 號7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范益祥於民國113年2月11日0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2 000號租賃小客車，沿新北市板橋區板城路往南雅西路2段方
03 向行駛至大觀橋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與行車安全距離，
04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
05 路面鋪設柏油、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06 意及此而貿然前行，致與在前停等由林振行所騎乘之車牌號
07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林振行因而人車倒地
08 受有右胸及臀、右腿、雙足挫傷等傷害。

09 二、案經林振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范益祥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振
12 行證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與新
13 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
14 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錄影器光碟
15 暨其翻拍照片、肇事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16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被告在
18 偵查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於警員到場處理時，當場
19 承認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
20 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憑，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21 其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6 檢 察 官 曾 開 源